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發文字號：**廢** 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111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

相關法條：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(104.12.30)  
監獄行刑法 第 76、77、78 條(99.05.26)  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87 條(94.09.23)

要旨：提示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懲罰應行注意事項，請機關確實依說明辦理

主旨：提示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懲罰應行注意事項，請機關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一、有鑑於受刑人屢就懲罰執行之程序與懲罰日期之起迄計算，提出申訴或陳情，爰提示各監獄辦理受刑人懲罰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# (一) 辦理懲罰之程序：

1.按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至 7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受刑人違背紀律時，監獄於處罰前應使其明瞭受懲罰之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，並給予其陳述違規事實與解釋答辯之機會，經典獄長核准後，始得執行懲罰之處分。又監獄核以減少勞作金超過 20 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之處分時，並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爰此，於典獄長未核准懲罰之前，不得對受刑人遽以執行法定懲罰事項之處分，且其處遇措施及作息亦應與違規受刑人明確區別。至機關如礙於空間限制，而將不同處遇身分者配置同房，管教人員應注意其等管理措施之差異。

2.次按監獄組織通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於受刑人之處遇影響其權益至鉅，故關於處遇事項應依合議程序行之，以求嚴謹。但於情況急迫時，亦得由典獄長先行處分後，提報監務委員會備查，避免貽誤時機。爰此，監獄核以受刑人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之處分時，應就受刑人違背紀律情節與戒護管理需求審慎衡酌外，並視實際情況決定有無先行處分之必要；倘認未有情況急迫之情事，則應召開監務委員會議審議之，以符程序。

### (二) 懲罰期間之計算：

1.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，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；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照計。但依第二項、第四項規定計算，對人民有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監獄核以受刑人停止接見與停止戶外活動等處分，係屬懲罰性質，按上開規定辦理對受懲者較屬有利，是懲罰期間之起算及終止，始日與末日均應納入計算。爰此，懲罰之起算日，以典獄長核定處分之當日為準；其餘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懲罰處分，其起算日由典獄長另行定之。

2.關於受刑人停止接見期間之計算，監獄應接受懲者之級別，覈實計算起迄期間。至受懲者如屬每星期任 1 天得接見 1 次者，仍應以典獄長核定處分之當日，作為停止接見之起算日，並依之

計算停止接見期間。

(三) 通知懲罰之方式：

1. 監獄於典獄長核定懲罰之種類與次數後，應於懲罰通知書詳予載明懲罰執行之起迄期間，並送達受刑人及業務相關人員，同時亦應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其家屬知悉。
2. 如遇有未及時通知而家屬已前往機關申請接見之情事，監獄得按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依據實際情況，酌情核以增加接見，或其他方式因應，俾兼顧情理與穩定囚情。

(四) 按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規定，監獄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之種類，並無停止發受書信處分。爰此，懲罰期間之發受書信，請各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辦理，視實際發受書信內容核實檢閱之，不得遽以全面禁止或限制發受書信，以臻妥適。

(五)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，影響其假釋權益至鉅，請各機關應確實要求管教同仁按上開程序辦理之，並強化依法行政觀念。

二、茲矯正機關收容對象包括受刑人、被告、受觀察勒戒人、受戒治人、受感化教育人等類別，復以對收容人施以懲罰係屬不利益之處分，在法律未有明定時，並無準用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原則，請各機關應視收容對象審慎辦理之；併此檢附相關法令供參。

正 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 本：本署安全督導組（含附件）

---

附件圖表： 相關法令規定.PDF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編 註： 1. 本筆資料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5550 號函，說明分項一（一）2 提示內容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2. 本筆資料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690 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